

附件 1

书面声明

隆阳区瓦马加油站 在此声明，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- （一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二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- （三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；
- （四）与我单位存在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的其他法人单位，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

